广东省马术协会行业规范公约

为促进广东省马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俱乐部、教练员、骑手及马匹的管理，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依据《广东省马术协会章程》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征求广大俱乐部和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协商，制定本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约适用于广东省马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二条 本公约旨在明确行业行为规范，建立人才与马匹合理流动机制，促进行业服务标准化、专业化。

第三条 协会依据本公约实施行业管理，处理权限仅限于行业规范范畴（包括通报批评、暂停注册资格和停赛等），不得超越法律法规的规定。协会各会员单位应具体按照本公约，与教练员、骑手、马主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从源头上减少纠纷。

第二章 注册管理

第四条 俱乐部注册

在协会备案，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场地使用证明等材料。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更新。

第五条 教练员注册

教练员须每年在协会进行注册，上传等级证书或劳务合同。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协会主办的赛事及活动。注册有效期一年，

到期须重新注册。

第六条 骑手注册

凡参加协会主办或指导的区域性马术比赛、考核等活动的所有骑手须每年在协会进行登记注册，注册信息包括身份信息、所属俱乐部、教练员信息等。

第七条 马匹注册

凡参加协会主办或指导的区域性马术比赛、考核等活动的所有运动马匹须每年在协会进行登记注册，注册信息包括马名、马主、品种、所属俱乐部、芯片号、护照信息等。

第八条 注册责任主体

各俱乐部应于每年协会通知的注册期内，为本单位教练员、骑手、马匹统一办理注册。未按时完成的，协会可暂停该单位相关人员及马匹参赛资格。

第三章 教练员管理

第九条 合同规范

俱乐部应加强内部制度管理，与教练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服务期限、薪酬、竞业限制（如有）、保密义务等内容。

第十条 教练员流动

（一） 教练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离职手续；合同期满或依法终止后，教练员有权自主选择新的用人单位。

（二） 教练员离开原俱乐部，新俱乐部应当向原俱乐部书面咨询情况；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执行，协商不成的按协会相关管理办法和本公约执行。

（三） 竞技马房教练员应与合作俱乐部依法签署书面合作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规避潜在争议，保障合作有序进行。

（四） 教练员流动应当遵循“合理流动、有序转会”原则，合同期满或依法解除后发生的流动，视为合理流动。以下情形属于不合理流动，协会可予以相应处理：

1.教练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期未满，未经用人单位书面同意，擅自与第三方建立合作关系或办理转会的；

2.用人单位与教练员建立事实劳动关系（含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实际接受该单位管理、从事其安排的有偿工作），教练员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未经用人单位同意，擅自转会的。

第十一条 教练员行为规范

违反以下条款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暂停注册资格和停赛等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诱导马主转场或转移马匹的。

（二）教练员饲养、训练和参赛期间恶意虐待马匹的。

（三）泄露原俱乐部商业信息的（如客户资料、定价策略、经营数据等）。

（四）离职时应不配合办理工作交接，扣留客户资料或马匹档案的。

第四章 骑手与马匹管理

第十二条 骑手流动

骑手在同一俱乐部注册未满 12 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转会。但俱乐部拖欠薪酬、未提供基本安全保障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

情形的除外。违者视情节给予暂停注册 1 至 2 年直至终身停赛。

第十三条 马匹流动

（一）马匹为俱乐部自有的，按所有权人决定流动。

（二）马匹为马主寄养的，寄养按照双方有关规定执行。

（三）马主决定迁出马匹的，应依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约定的，马主提出 30 日书面通知后即可迁出。

（四）教练员违规带走骑手或马匹的，协会可对教练员暂停注册 1 至 2 年直至终身停赛，并对相关骑手、马匹暂停注册 1 至 2 年直至终身停赛。

第五章 马房收费标准指导价

第十四条 马房收费按照各俱乐部自报马房分类：

（一）A 类（空调房+进口草料）：不低于 9000 元/月；

（二）A 类（无空调房+进口草料）：不低于 8000 元/月；

（三）B 类（空调房）：不低于 8000 元/月；

（四）B 类（无空调）：不低于 7000 元/月；

（五）C 类：不低于 6000 元/月。

第六章 职业道德与行业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一）不得虚假宣传教练资质、马匹血统或赛事成绩；

（二）不得贬损其他俱乐部或教练员；

（三）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

第十六条 马匹福利

俱乐部应保证马匹基本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清洁

饮水，足量饲料、定期兽医检查、合理运动量。虐待或严重忽略马匹的，协会理事会有权暂停俱乐部会员单位资格。

第七章 争议处理与处罚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一）发生人才或马匹流动等纠纷的，当事人应首先向属地市级马术协会提交申诉；属地未设立市级马术协会的，可直接向广东省马术协会纪律与仲裁委员会申诉。对协会裁决不服的，可依法依规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复议。

（二）凡是提出申诉的，申诉人应向协会缴纳 3000 元，若申诉成功则该费用由被申诉人缴纳。

（三）属于劳动合同和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公约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公约未尽事宜或有冲突的地方，按照协会章程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立定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广州市马术协会
（签字盖章）
周丽娜

广州泰骏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广州星骑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濮婉宁

广州中盟马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广东骑乐体育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广州马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广州赛马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麓马术）（签字盖章）

广州蓝马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星骥仁（广州）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广州冠烨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广州科学城爱莎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广州公爵体育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深圳市马术协会
（签字盖章）

深湾国际马术（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深圳市海德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深圳尚武骑射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深圳市骏鸿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余雅婷

深圳市威廉国际马术中心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张慧文

深圳市腾跃国际马术运动发展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唐红杰

深圳市枫梵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云顶马术（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深圳市威灵顿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骐骥（深圳）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深圳维多丽亚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深圳市城驭国际马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深圳凌上马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金伯乐马术运动发展（东莞）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东莞玉鞍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东莞市腾达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惠州柏骏马术运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珠海菲尔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珠海驭见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中山市菲格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中山市跃骏云步马术竞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广东雅仕谷马术运动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佛山市怡乐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深圳市田园马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